

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每股分配比例, 每股转增比例: 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(含税), 不送红股, 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 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 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, 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, 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(2024 年 4 月修订)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 (八)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(一) 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 审计, 截至2024年12月31日, 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01,753,162.62 元, 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3,109,788.94元 (合并报表) 。

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, 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:

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 (含税) 。截至本公告披露

日，公司总股本126,030,000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3,015,000.00元（含税）。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现金分红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8.63%。

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可能导致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的总额因四舍五入与上述总额略有出入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公司于2025年3月4日上市，上市首个会计年度为2025年，因此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二、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(二)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年4月18日